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惠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或惠理 EMQQ 新興市場網絡與電商 ETF（「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之公告及通知，以及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4 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分派及每股股份的進一步分派如下（「進一步分派」）：

進一步分派	每股股份的進一步分派
1,098,405.92 港元	0.9154 港元

子基金的進一步分派將記入相關投資者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即分派記錄日）透過其持有股份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每位相關投資者應就進一步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亦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在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等最新資訊。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進一步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或就其股份決定行動方向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惠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惠理 EMQQ 新興市場網絡與電商 ETF

(「子基金」)  
股份代號: 03030

### 進一步分派公告

茲提述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人**」) 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之公告及通知 (「**首份公告**」) 及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公告 (「**分派公告**」, 統稱「**早前公告**」)。

本公告內並無界定的詞彙, 具有首份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就進一步分派通知相關投資者。相關投資者 (其定義見首份公告) 乃指於2024年7月17日 (即分派記錄日) 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

#### 1. 進一步分派

正如早前公告所披露, 倘若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 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核數師後, 已議決批准子基金以現金方式向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作出以下金額的進一步分派:

進一步分派	每股股份的進一步分派
1,098,405.92 港元	0.9154 港元

子基金每股股份的進一步分派, 乃根據進一步分派總額 (見上表) 釐定,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進一步分派, 金額將按在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股份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

## 2. 支付進一步分派

子基金的進一步分派將記入相關投資者於2024年7月17日（即分派記錄日）透過其持有股份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4年8月14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進一步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

預期香港投資者毋須就子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股份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子基金的股份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進一步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

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及考慮首份公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託管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2024年8月7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如下：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約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
1,098,405.92 港元	0.9154 港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於 2024 年 8 月 7 日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656.48
應收款項	7,469.56
資產總值	1,469,126.04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720.12
負債總值	370,720.12
<b>資產淨值</b>	<b>1,098,405.92</b>
<b>已發行股份數目</b>	<b>1,200,000.00</b>
<b>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約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b>	<b>0.9154</b>
<b>每股股份的進一步分派 (約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b>	<b>0.9154</b>

#### **4. 與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如早前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由首份公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該等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

#### **5. 進一步公告**

管理人亦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在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的除牌日期等最新資訊。若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或就其股份決定行動方向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投資者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人

2024年8月7日